**合同编号：**

**XX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广 州 市 黄 埔 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xxx（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XX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专业分包施工合同（以下称为“专业分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XXX等施工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XX的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支护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二次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脚手架模板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按下列第（X）种方式执行：

（1）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3）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4）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未下浮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元，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双方约定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满足发包人上游合同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金额）：¥ 元，大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大写： )。合同价款总额（不含税金额）：¥ 元 ，大写：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款：¥ 元，大写： ，原则上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与增值税额以开票系统数据为准。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以下第（X）种方式确定：

1、固定合同总价不变，不再调整；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3、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绿措费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4、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未下浮价）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执行中标下浮率，即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元，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双方约定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

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应以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的计价方式及标准为准，即：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套用2024年2月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相关计费按此时期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就低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及其他询价渠道价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现行有效的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施工图；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质量安全责任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处所填写的住所即为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各方明确以该地址作为履行合同和发生争议后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的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资料递交或邮寄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XX（盖章） | 承包人：XX（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 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单位是： / 。

1.2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 。

1.3招标控制价：即经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xx 元，其中绿措费为/。

1.4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1.3条所述的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价格及工程预算价均不含不可竞争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及暂列金额。该专业分包的中标下浮率为：/%。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4.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5.中标通知书；6.本合同专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投标文件及附件；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11.施工图；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质量安全责任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黄埔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1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项目经理/工程师**

5.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项，签署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但涉及签订经济合同、工程价款确认与调整等经济事项除外。但无权独自确认工程增量、办理结算手续、签认发包人违约事件，应当以发包人盖公章的文件为准。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专业分包合同。

5.2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6、指令和决定**

6.1 发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建设单位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6.3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信用、声誉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4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单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7、项目负责人**

7.1（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建设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7.7现场管理机构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同时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7.8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相关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发包人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建设单位。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如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移交，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且可开展相应业务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于开工前三天报。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承担该专业分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专业分包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本专业分包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

（4）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确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人指示。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创“无渗漏”工程:承包人为创“无渗漏”工程中必须承担的义务：对专业管线穿过楼地面或墙体等结构后留下的孔隙按要求进行填补，并达到防水的要求；卫生间、水池的试水：结构施工完成后做一次浸水试验、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做一次浸水试验、管道安装完成后做一次浸水试验、装饰面层完成后做一次浸水试验、竣工验收前做一次浸水试验、移交前做一次浸水试验；屋面淋水试验：按GB50207-2002的要求做泼水、淋水、蓄水试验。以上试验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发包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专业分包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应当按国家、省、市及黄埔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本专业分包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为便于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发包人填报专业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

10.3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发包人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本专业分包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1.2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12天以上；

（4）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2延期开工：

11.2.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11.2.2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因下列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2）不可抗力；

（3）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事故；

（5）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现场混乱；

（6）承包人违规施工，经发包单位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7）违反发包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发生上述第（3）、（4）、（5）、（6）、（7）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拒绝发发包人管理；

(2)施工方案未获发包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3)未经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擅自采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5)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转包工程、再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7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工期按专用条款第12.1款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停工期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该费用不得向发包人主张。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其他专业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期延误**

13.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第13.1条。

13.2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报告或未提交书面报告的，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且再次经分包人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分包工程必须达到总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5.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5.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承包人负有对施工图纸最终审查的义务，如果施工图纸缺少建设单位、发包人的任一一方盖章确认的，视为形式不合格，承包人应主动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4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指示。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经承包人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施工企业返工，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6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关于质量的相关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发包人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16、检查和返工**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承包人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18、关键工序施工的验收**

18.1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止。

**19、工程试车**

19.1试车费用的承担： / 。

**19.2试车的组织配合：** / **。**

**19.3试车中的责任：** / **。**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2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3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如需要）。

20.4承包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5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6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交通消防安全，综合信访维稳、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2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 )》(穂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试行版 )的补充通知》(穂建质〔2018〕2281号) 及《关于进一步提升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的通知》（穗开建〔2020〕183号）实施。，（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

21.3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21.4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5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非标起重机械设备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非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穗建安监字[2007]1号】的相关规定，非标起重机械设备是指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起重机械设备，如非标架桥设备、 竖井提升设备、非标龙门吊、贝雷架式或扒杆式起重装置等。

21.6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起重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安监字[2006]24号】、《关于加强建设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安监字[2006]5号】、《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及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3]84号】等相关规定。

21.7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环保管理整治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2763号）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所有在用施工机械设备整洁、安全、有效，防止尾气污染的超标排放。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或进口设备检测证明文件，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广州市推广使用的车用燃油。承包人应对正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视为未按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按35.2.5款（2）项承担违约责任。

21.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9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2、事故处理**

22.3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22.3.5安全质量未尽事宜，详见附件1、《安全、质量、环境协议》附件3、《消防安全合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第二条、专用条款23.3条和专用条款23.5条约定执行，最终按发包人审定价结算。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具体按以下第（23.2.1）条款执行：

23.2.1固定合同总价不变，不再调整；

23.2.2采用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23.2.3采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清单费：除专用条款23.3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他措施项目费及定额子目计价的措施项目费部分，其综合单价按上述（1）的计价原则执行。

（3）其他项目部分：

招标人部分为暂定价，按实际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或预留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和结算；

投标人部分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实际没有发生，在结算时扣除未发生项目的费用）

1. 规费、税金：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政府发文费率变化除外）。

23.2.4采用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下浮率后方式确定，绿措费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进行结算，具体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未下浮价）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含甲供材、甲供设备）\*（1-中标下浮率）。

（2）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他措施项目费及定额子目计价的措施项目费部分，其综合单价按上述（1）的计价原则执行。

（3）其他项目部分：

按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甲供材、甲供设备）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中标下浮率。

（4）规费、税金：规费按政府相关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税金本合同按 9 %计取，（政府发文费率变化除外）。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 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2.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执行。

23.4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23.3款情况发生后3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对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正式盖章书面函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5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由于发包人原因设计修改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 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不包含设计漏项、超过建安工程费控制价）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 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 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变更、签证 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以下条款所述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如本合同承包方式为“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并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则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指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新增工程量超过15%的，比较专用条款1.24中所述对应的本工程预算价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和投标综合单价，取两者的较小值再下浮10%作为超出15%的新增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的，则按发包人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发包人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经均应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3）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发包人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发包人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4）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清单计价及规费、税金的计取， 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的通知》（粤建市【2016】111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 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744 号） 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4**、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采取如下的 24.1方式进行：

24.1双方约定预付款支付如下：

24.1.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完成签订及建设单位付款到位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4.1.2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24.1.3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6.1.2（2）条约定执行。

##  24.2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25.2款，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 26.1.1方式进行：

26.1.1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工程施工基本完毕，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85%。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90%。

（3）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余款3%在质保期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出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量。

 26.1.2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 承包人每月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前，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的85%支付进度款（按第（2）款扣除预付款），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后，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5%（按本条第（2）款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 （仅适用于施工图预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调整合同价，以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2）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发包人每次按审定月度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每次按审定月度进度款扣除应扣回的预付款后支付承包人当次的工程进度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

（3）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 1 年）结束后如不存在承包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发生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则双方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否则发包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和承包方结算。

上述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均在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且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即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以第三方审定，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发包人付款（承包人施工部分）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发包人工程款而导致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引发劳资纠纷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异常措施。若有发生，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26.2所有因变更、签证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26.4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工程已经发包人批准动工且建设单位付款到位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发包人项目经理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

26.5 合同价款的支付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办理。发包人付款给承包人前，承包人须提供与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复核、检查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取工程结算款时，要求确保以往开具给发包人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能够在税务系统上处于“认证后受控”状态，发包人才能支付相关款项给承包人。如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且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而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其中民事责任部分，承包人该行为将被视为重大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按该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而导致进项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的30%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或追索由此造成发包人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包括税费、滞纳金且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须立即重新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7如甲方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27.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7.1条约定、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并以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标准或要求进行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并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和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自检或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进场前原材料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如发包人的检测单位检测出不合格的构配件，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构件及原材料抽检均应合格方可进场。

28.2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发包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所有材料、设备报价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开工前，承包人补充施工图中的设计不足之处。其补充设计图必须得到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如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报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或使用方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2变更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变更指令，没有发包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3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4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5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3-7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或建设单位不确认该类变更涉及的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6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30、其它变更**

30.1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承包人需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施工图纸漏项漏量部分签证包含在原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主张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0.2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发包人项目经理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2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1.3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

31.4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建议送交发包人。

31.5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发包人批准。

31.6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开发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

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2.3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发包人上游合同验收的期限及程序。**

**33.4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33、竣工结算**

（1）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33.2款、33.3款、33.4款。

（2）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发包方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专业分包的结算书送发包人项目经理审核，经发包人项目经理审核后送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复审，核准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300元。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延误工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2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发包人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该专业分包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5.2.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开发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35.2.3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原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质检部门规定的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检测费用和由此对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2）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2.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2.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专业分包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2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因发包人按本协议要求更换仍需支付违约金，具体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5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5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如果承包人未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10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15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10天，除承包人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500元人民币违约金。

 35.2.6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该项目属于专业分包，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有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5.2.7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5.2.8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35.2.9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2.10若承包人欠付工人工资、供应商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导致相关权利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查阅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5.2.1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1）本工程不允许再分包。

（2）劳务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禁止分包劳务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劳务分包单位。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9.3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12.3款约定执行。

**40、保险**

40.2承包人对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规定办理，其它保险项目由承包人自定。

**41、担保**

4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共肆份，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47、**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补充内容：

47.1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 / 品牌。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47.2在完成初验或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7.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7.4如因本分包项目上游合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承包/施工合同）未能最终签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7.5. **保密条款：**

47.5.1、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发包人、业主及项目的所有所知悉之商务、技术、工程、财务、法律、公司管理、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信息（除已在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外）均属发包人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包人采购计划、采购方案、招标管理、入库名单、供应商资源、投标报价、价格分析、中标公示、合同签订、订单管理、验收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支付管理、报表分析；发包人总承包采购项目的年度用量，及其市场价格。

（2）发包人研究成果、汇报文件、审批文件、会议记录、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往来函件等）、产品信息、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税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及其他资料，以及根据前述信息编制开发的衍生资料；

( 3 ) 客户数据以及基于此客户数据编制和开发的软件、模型、数据库等资料；

( 4 ) 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 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但基于甲方内部管理规定需要保密的其他资料；

( 5 ) 即使发包人未在披露资料上明确标注是“保密“资料，或未在披露过程中提示“保密性”;

( 6 ) 虽然信息资料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及／或其关联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 7 ) 以及基于社会常识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47.5.2、承包人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47.5.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7.5.4、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本工程竣工之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止，无论届时本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属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国家秘密产生单位规定的期限执行。

47.5.5、承包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质量、环境协议

附件2：工程廉洁建设协议书

附件3：消防安全合同

附件4：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附件5：合同备忘说明

附件6：实名制及工资代发管理协议书

附件7、承包人 年 月 日对本工程的报价清单或报价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保证xxxx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xxx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6、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2年。

7、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8、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9、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1.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经发包方审核的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按施工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质量、环境协议**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程名称：**xxx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安全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名牌工程，树立企业的社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此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质量、安全、环境的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环保隐患。

5、定期或分阶段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安全培训上岗证的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企业制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管理代表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现场管理代表是乙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从业人员超过三十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合同要求配备各专业工程师。安全机构人员、专业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并接受处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进行检查报验，使用过程中做好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应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人员开工前不准饮酒，工作时间不准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井下作业要系好安全带，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一切有关安全的个人防护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购备。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它物品替代。

13、乙方全面负责宿舍范围和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及防火工作，接受甲方各级部门、业主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检查。

14、乙方在 施工同时，必须同时承包安全、环境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发生人员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使用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因火灾污染环境及造成人员的伤害和资源浪费。

17、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因施工质量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8、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使用运输车辆的废气、噪声、冲洗水达标排放。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2、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进行土建施工，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特别应调好打桩、搅拌、灌浆等作业时间，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乙方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23、乙方发生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调查、统计工作、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等（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费用）。

24、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或甲方要求）执行。

三、为多创优良工程或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协定：

（1）工程验收达到优良或被评为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优先考虑继续合作。

（2）工程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所有返工材料费（含人工、机械费）均由乙方支付并返工至合格。

（3）乙方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扣罚或终止合同。

四、乙方违反上述协议作如下处理：

* 1. 暂停工程款发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2. 解除施工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安全方面的解释权在甲方安环部。

1. 处罚约定
2. 若乙方在项目上发生一例重伤事故甲方将对乙方罚款3万元。
3. 若乙方在项目上发生一起死亡事故甲方将对乙方罚款8万元。

本协议从双方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安全质量负责人： 乙方安全质量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廉洁建设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洁建设，根据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有关工程施工承发包和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消防安全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措施，确保劳务分包工程的顺利完成和财产安全，结合广州地区建筑工地防火的有关要求、办法，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消防安全合同，作为工程内部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冲突，则以内部合同为准。

一、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甲方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协调同业主、设计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

2、对乙方合同中的工作标准、工作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协调、 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有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3、牵头组织义务消防队。

4、定期对乙方管辖责任范围内进行检查。

5、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6、严格履行合同，兑现责任奖罚。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切实作为本工程的防火、灭火工作。

2、对各级管理人员及工人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完善各项防火制度，制定各级防火合同（班组长以上的合同抄送甲方），责任到人，确保消防安全体系的贯彻落实。

3、按规定做好临吋设施和施工现场消防器材、装备的摆设和维护，随吋保持完整好用。

4、管理好本管辖责任范围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进场。

5、服从甲方安排，协助成立义务消防队。

6、发现任何火险时，应立即组织扑救火灾、抢救人员和物资工资，同时报警，配合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

7、协助甲方整理有关消防资料。

二、乙方工作标准：

按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宿舍、仓库及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措施

（一）临时宿舍的防火标准：

1、每间宿舍要指定1名消防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宿舍的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2、不准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不准在宿舍内使用任何电热设备。

3、严禁在宿舍内乱扔烟头或在床上抽烟，每间宿舍至少要设置一个烟灰桶。

4、不准在宿舍内留宿与工作施工无关的人员，每个床位要设置床头卡，将该床位居住人员的姓名、性别、籍贯、家庭详细地址、居民身份证号码、所属班组、工种等情况记录在卡上，并送一份记录给甲方存档。

5、不准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摩托车、自行车。

6、严禁在宿舍内烧香拜佛和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

(二）乙方仓库的防火标准

1、仓库管理员要熟悉储存物质的性能和扑救火灾的方法。

2、物品分类堆放要整齐，保持墙距、柱距、灯距、堆距。

3、仓库内不准设办公室和住人，不准吸烟和动用明火。

4、性能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工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不能露天堆放。

5、不准在库房内使用任何电热设备，用于库房照明的电气线路要符合要求，灯泡要距 离堆垛70cm以上，灯泡不得大于60瓦，开关要装在库外，下班后要切断电源。

(三）施工现场的防火标准

1、氧气、乙炔瓶临时存放点要有完善的防雨防晒措施、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 器材，有名称标牌、安全操作使用规程牌、消防安全责任人牌和警示牌。

2、使用中的氧气、乙炔瓶要放在有防雨防晒措施的手推车上或配置太阳伞，其操作人员要经常检查其胶管、阀门是否漏气或完好有效。

3、伙房使用的燃料要与存储的燃料分开存放；存储点存放不得超过3天的用量，并要装置固定的门和锁；伙房电线要套管，与烟囱保持1m以上的距离。

4、临时动火作业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三级”审批制度，领取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能动火作业；临时动火作业主要指：电焊、氧割、明火烘烤设备、烧毁杂物等，有乙方请示，经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对动火作业作出审批。

5、临时动火作业许可证一般为同一工种，同一操作人员，统一施工层的一级动火作业期间有效。

6、不允许随意动用明火作业（包括煮食）。

7、两米以上的高空电焊（气割）作业要有特别的防护措施，避免焊渣到处飞溅。

8、木质模板上进行电焊（气割）作业，作业前后要在作业部位上浇水。

9、动火作业必须做到“八不”、“四要”、“一清”。

“八不”是：

①防火、灭火措施不落实不动火；

②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不动火；

③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患措施不动火；

④盛装过油类等易燃体的容器、管道未经刷洗干净、排除残存的油质不动火；

⑤盛装过气体会受热膨胀并有爆炸危险的容器和管道不动火；

⑥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经排除易燃、易爆危险的不动火；

⑦在高处进行焊接或切削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动火；

⑧未有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动火。

“四要”是：

①动火前要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

②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人员必须经常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要立即停止动火；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要及时组织补救；

④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一清”是：动火人员和现场安全责任人在动火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后才能离开现场。

(四）罚款措施：

1、施工现场吸烟每人每次罚款100元，不戴安全帽者每人罚款50元。

2、宿舍乱拉乱接电线者每次罚款100元。

3、不经批准随意动用明火者每人罚款200元/次。

4、库房内吸烟或动用明火每人罚款200元。

5、施工现场动火后未彻底清理者每次罚款500元。

6、施工现场乱拉乱接电线者每次罚款200元„

7、发生火险每次罚款1000元：发现隐患通知整改不整改的每次罚款300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附件4**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xx（以下简称甲方）与 xx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有权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农民工对欠薪或克扣工资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先行从未结清的工程款或现金担保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或现金担保为限。

3、农民工对无故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投诉一旦被确定为有效投诉时，出现一次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1万元，出现二次则甲方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并处以罚款2万元，情节严重者可移交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4、甲方应按双方签订的xxxx规定，及时完成相关工程中间计量支付证书的审批及应付款项的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雇用农民工，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2、乙方必须按广xxxxxxx的规定，及时办理中间计量支付申请书的编制和申报。

3、乙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5、乙方必须为所雇用农民工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为了保证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双方同意甲方扣留分包工程款的5%作为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xxxxxxx的附加，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附件5**

**合同备忘说明**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乙方xxxx对所签署的xxx中的免责条款、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各项合同条款均已明确知情，合同条款均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对合同各条款表述均无任何异议。

 乙方（盖章）：

 日 期：

**附件6**

**实名制及工资代发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xxxx

甲方：xxxx

乙方：xxx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政办发〔2016〕4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20〕431号）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xxx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就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农民工本人和施工班组长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送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按乙方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将工资通过其设立的专用账户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

四、每月支付的工资是甲方拨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相应抵减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

五、乙方对招用的农民工进出施工现场进行登记，甲方应为其提供便利，实施信息化考勤管理，并进行有效监督。

六、甲方委派 为劳务管理员，乙方委派 为劳务管理员，负责农民工现场考勤、工作计量、工资表编制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足额支付每名工人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其它责任事项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一切责任。

2.乙方伪造农民工考勤信息、提供虚假农民工身份信息套取工资等手段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并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人工资发放，若涉及个税申报扣除义务，仍由乙方履行，与甲方无关。

4.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